

# 論動詞后趨向補語和賓語的位置

宋文輝<sup>\*</sup>，高海燕<sup>\*\*</sup>

## <目次>

1. 引言：問題的提出
2. 運動事件的概念結構
  - 1) 運動事件的概念結構
  - 2) 概念成分的顯現規則
3. 現象的解釋
  - 1) “飄來”和“飄一來”
  - 2) “送來”和“送一來”
  - 3) “送上”和“送一上”
  - 4) “切來”和“送來”
  - 5) “寫給”和“寫一給”
  - 6) “說到”和“說下”
  - 7) “送給”和“送進”
4. 結論

## 1. 引言：問題的提出

由及物動詞構成的包含趨向補語的句子，其格式主要有以下三種<sup>1)</sup>。

(1) A式，NPSub+V+X+(Y)+NPObj

B式，NPSub+V+NPObj+X+(Y)

C式，NPSub+V+X+NPObj+Y

\* 又松大學 中國語學科 交換教授；河北師範大學文學院 教授

\*\* 又松大學 中國語學科 中國人專任講師；忠南大學人文學院英語系博士生

1) 此表達形式參考了張伯江、方梅 (1996)

上述NPSub代表主語，NPObj代表賓語，V代表動詞，X代表簡單趨向補語，如“上、下、進、出、回、過”，Y代表指示性補語“來/去”，“0”代表可以出現，而不是必須出現。

A式補語與動詞結合顯現，B式補語與動詞完全分離，C式是動詞和簡單趨向補語構成的動趨式帶上賓語構成的結構體帶指示性補語“來、去”。範繼淹（1963）認為B式和C式中賓語之後的補語不是動詞的補語，而是與動賓結構組合的成分，這是非常有道理的。

我們下面來說明這些形式的具體情況。

B式補語不能是簡單趨向補語，只能是複合趨向補語或者指示性趨向補語（陸儉明 2002）。前者如：

(2) a. 他送上一封信 b. \*他送一封信上。

複合趨向補語和指示性趨向補語的情況如：

(3) a1. 他送來/進來了一個蘋果。 a2. 他送了一個蘋果來/進來。

b1. 他送去/進去了一個蘋果。 b2. 他送了一個蘋果去/進去。

B式動詞只能是及物動詞，不能是不及物動詞。

(4) a1. 送來一本書。 a2. 送一本書來。

b1. 飄來一股香味。 b2. \*飄一股香味來。

(4a)，及物動詞“送”可以出現在A式中，也可以出現在B式中，(4b)不及物動詞“飄”只能出現在A式中（陸儉明 2002）。

當動詞為“切、炒、割、剝”等沒有位移意思的動詞時，只能出現在B式中，不能出

現在A式中（陸儉明 2002）。

- (5) a. 切兩個西瓜來。 b. \*切來兩個西瓜。

也不能出現在C式中。

- (6) a. 切兩個西瓜上來！ b. \*切上兩個西瓜來！

祈使句中往往使用B式，而不採用A式。如：

- (7) a. \*老王，送來兩瓶酒！ b. 老王，送兩瓶酒來！

C式和A式一樣，如果是動詞和直接趨向補語構成的動趨式帶雙賓語，直接賓語也得移位到“把”字賓語位置（張伯江、方梅1996：94）。

- (8) a. \*他送上樓一盤菜來。 b. 他把一盤菜送上樓來。

朱德熙（1979）指出，動詞具有“給”的特徵才可以和“給”結合顯現，但是他又指出存在下列對立：

- (9) a. 他寫給小王一封信。 b. \*他寫給我一幅春聯。（朱德熙 1979：162）

他指出，（9a）的“寫”蘊含有收信人的存在，因此有給予意義，可以和“給”結合顯現；但是我們很難設想（9b）的“寫”不蘊含接受者的存在。可是（9b）只有採取（10）的形式才合法。

- (10) 他寫了一幅春聯給我。

朱先生舉例說，“寫信”的“寫”有時也沒有“給”的意思。如：

(11) 他臨走的時候寫了一封信給我，讓我交給你。

他說“寫”這時只表示“書寫”（朱德熙1979：162）。但是爲什麼這時“寫信”也預設收信人，“寫”卻沒有“給”的意思呢？朱先生沒有解釋。此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與動詞和補語結合顯現在以下情況中也受限制：

(12) a.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到了樓下。

b.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下了樓。

(12b) 這類的動結式的構成受限制，往往要改成以下形式才合法：

(13)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著下了樓。

A、B、C三種形式，語氣上也有所差別。

(14) a. 拔下來一墩麥子

b. 拔下一墩麥子來

c. 拔一墩麥子下來（張伯江、方梅1996：97）

上述三個結構從上到下，即A、C、B三種形式，祈使語氣依次增強。但是第三個句子如果在動詞“拔”後加上一個“了”，敘述的味道就增強了，祈使意味的強度則相應下降（張伯江、方梅1996：97）。

最後需要補充一點。三價動趨式的配價成分的句法位置情況比較特殊，一般是處所成分作間接賓語位於動趨式之後，受事只能出現在“把”字賓語位置，而不能出現在

動趨式後。

(15) a. 他把病人送進醫院。 b. \*他送進醫院病人。

上述事實過去的研究者都已經提出，但是其解釋卻往往還可以再討論。本文以下就嘗試利用對這些結構所反映的概念結構的分析來解釋這些現象的功能動因。

## 2. 運動事件的概念結構

本文認為上述現象所反映的事件都屬於運動事件，相關問題都可以從運動事件的概念結構出發得到合理的解釋，為了說明問題，我們先簡單介紹運動事件的概念結構以及相關的概念成分的顯現規則。

### 1) 運動事件的概念結構

運動事件是Talmy (2000) 所謂的宏事件 (macro-event) 的一種，其基本的概念結構如下：

(16) 我走進屋子。

[我 MOVE 進 屋子]主事件 方式 [我走]副事件

[凸體 運動 路徑 襯體]主事件 ←關係 [—]副事件

運動事件由兩個次事件構成，一個是主事件，一個是副事件。主事件是運動事件的主體，副事件依附於主事件。二者之間有各種關係，上述例句的副事件是主事件運動的“方式”。

主事件包括四個基本的概念成分凸體、運動、路徑、襯體。(16)中“我”是凸體，“屋子”是襯體，“進”是路徑，運動不獨立顯現，在概念結構中用“MOVE”表示。

靜止的處在可以看成是運動的特例，因此運動可以分為一般的移動(MOVE)和特殊的處在(BEloc)。如：

(17) a. 石頭滾進山洞。(移動) b. 他站在講臺上。(處在)

其概念結構為：

(18) a. [石頭 MOVE 進 山洞]主事件 + [我走]副事件

b. [他 BEloc 在 講臺上]主事件 + [他站]副事件

(18a) 凸體“石頭”朝向襯體“山洞”運動。(18b) 凸體“他”靜態地處在襯體“講臺”上。

主事件是構架事件，也就是構成事件基本框架的事件。其中路徑和襯體最重要，決定事件的時間和空間的位置，是事件的概念上的核心。

運動事件分為自動事件和使動事件。

(19) a. 石頭滾進山洞。(自動事件) b. 我把石頭滾進山洞。(使動事件)

其概念結構為：

(20) a. [石頭 MOVE 進 山洞]主事件 + [石頭滾]副事件

b. [我 AMOVE 石頭 進 山洞]主事件 + [我滾石頭]副事件

上述“MOVE”代表自動，“AMOVE”代表使動，“A”代表使事。(20a)是自動事件，表示凸體“石頭”自身的運動；(20b)表達使動事件，表示凸體“石頭”在使事“我”

的影響下發生運動，空間位置發生變化。

副事件最主要的功能是表示主事件中運動的方式 (manner) 和使因 (cause)。  
副事件最主要的功能是表示主事件中運動的方式 (manner) 和使因 (cause)。

方式是指凸體運動的方式，雖然從物理上說方式和運動是不可以分離的，但是在認知上卻可以分離開。運動是位移活動，方式則是非位移的活動，如自身轉動、上下跳動等 (Talmy 2000 Vol.2 : 35-36 )。

(21) 皮球跳進教室。

[皮球 MOVE 進 教室]主事件+方式[皮球跳]副事件

使因指造成凸體運動的原因，是使事 (agent) 的行為。使事是致使凸體運動的概念成分，它不是運動事件的基本的概念成分，但是在概念結構類型的確定上卻有著非常重要的作用。

(22) 我把豆子搬進屋。

[我 AMOVE 豆子 進 屋]主事件+使因[我搬豆子]副事件

這裡“我”是使事，使事用“A”表示，在概念結構中有使因的運動用“AMOVE”代表，句子表示“我”致使凸體“豆子”運動，然後“進屋”。

副事件和主事件的關係中比較重要的還有“前奏” (precursion) 和伴隨 (concomitance) 。前奏先於運動事件發生，但是運動事件出現與否不受它的影響。  
如：

(23) 我把咖啡磨進杯子裡。

[我 AMOVE 咖啡 進 杯子]主事件+前奏[我磨咖啡]副事件

上述事件隱含表達的意思是，“咖啡磨”磨咖啡和咖啡進入杯子被看成兩個連在一起進行的過程，之間幾乎沒有間隔。現代漢語和英語都只允許這種情況，但少數美洲語言允許中間有比較大的間隔 (Talmy 2000 Vol.2)。

伴隨指與主事件所表達的運動伴隨發生的行爲。

(24) 他笑到了大門口。

[他 MOVE 到 大門口]主事件+伴隨[他笑]副事件

使因是運動事件發生的原因，與事件本身難以分離開，而方式與運動更難以分開，二者與主事件的聯繫最爲緊密。與此不同，前奏和伴隨並不必然導致運動事件的發生，因此比起使因和方式來說它們與主事件的聯繫緊密程度比較低。

運動事件中，路徑和襯體有確定事件的時空位置的作用，是事件最核心的部分。其中路徑更重要，是核心中的核心，代表整個事件的時空構架。世界上的語言根據路徑的詞彙化模式分爲兩類：動詞構架語言，即路徑合併到句子的主要動詞上表達；一種是附加語構架語言，路徑有附加語表達。漢語屬於後者。漢語動結式的動詞是核心語，補語是附加語<sup>2)</sup>。副事件表達的運動方式與“MOVE”合併，用核心動詞表達，而路徑用補語來表達。

按照Talmy (2000) 的慣例，概念結構分析式中，路徑都用大寫英文字母來表示，下面清單說明我們對漢語基本路徑表達成分的概念分析。我們只列出簡單趨向補語的概念構成，複合趨向補語的概念構成是簡單趨向補語概念構成的組合。處理的原則是，每個義項列爲一條。由於表示路徑的詞項意義往往很複雜，只列出其最常用的意義。

另外，下表中還包含了“從”，“從”並不能作補語，但卻是很常用的表達路徑的介

2) 請參考宋文輝 (2004) 對相關問題的詳細分析。

詞。

補語	概念表達	補語	概念表達
上	ONTO (終點)	開2	AWAY FROM (走開)
下1	OFF (起點)	起	UP
下2	DOWN TO (終點)	到	TO
進	INTO	在	AT
出	OUT OF	向	TOWARD
過1	ACROSS	往	TOWARD
過2	THROUGH	來	TOWARD HERE
過3	OVER	去	AWAY FROM HERE
開1	APART FROM (裂開)	從	FROM

(此表參考了趙元任 (1968) 關於介詞的分析和劉月華 (1988) 關於趨向補語的意義的研究。)

此外漢語還有複合路徑——“從一到”，表示為“FROM—TO”，這是運動從起點到終點所經過的路徑，因此是一個統一的路徑。

指示性趨向補語“來、去”比較特別。“來”表示為“TOWARD HERE”，表示指向說話人所在的地方“這兒”；“去”表示為“AWAY FROM HERE”，表示離開說話人所在的地方“這兒”。“這兒”用“HERE”表示。

複合趨向補語表示的概念結構比較複雜，有結合式和分離式兩種情況，我們在上文指出分離表達的複合趨向補語，如“進—來”，“進”和“來”是在結構上屬於不同層次的成分。在概念上，我們認為，“進”和“來”地位也不同，“進”是副事件的路徑，“來”是主事件的路徑；結合式“進來”的情況與此不同，“進”和“來”都在主事件，不過二者也有層次<sup>3)</sup>。

下面以“進來”為例說明帶複合趨向補語的動趨式的概念結構。先看結合式。

(25) 他送進來一杯茶。

[他 AMOVE 一杯茶 [INTO]TOWARD HERE]主事件+ [他送一杯茶]副事件

3) 以下分析是沈家煊先生建議的。

(25) 中，“INTO”和“TOWARD”都是主事件的路徑。“INTO”的襯體“HERE”與“TOWARD HERE”的“HERE”是同一空間位置，也是語境默認的，不能顯現。

按照前面的層次分析，“TOWARD”比“INTO”更基本，也更凸顯，所以“INTO”在內層（低層），凸顯的“TOWARD”在外層（高層）<sup>4)</sup>。高層的概念比低層的概念凸顯。“[INTO]TOWARD HERE”表示“INTO”和“TOWARD”這兩個概念是結合在一起的。

(26) 與 (25) 不同，動詞“送”和“進來”分離表達。如：

(26) 他送了一杯茶進來。

[他 AMOVE 一杯茶 **[INTO]TOWARD** HERE]主事件+[他送一杯茶]副事件

(26) 的**[INTO]TOWARD**凸顯程度高（形式上用加黑表示）。因為凸顯程度高，所以可以獨立顯現，也就是與“AMOVE”分離顯現。在認知上“送”與“進來”是兩個獨立的過程。

下面來看分離式“進——來”。

(27) 他送進一杯茶來。

[他 AMOVE 一杯茶 **TOWARD** HERE]主事件 + [[他 AMOVE 一杯茶 INTO HERE]主事件 + [他送一杯茶]副事件]副事件

“送進”與“來”分離表達。“TOWARD”是主事件的路徑，“INTO”是副事件的路徑。副事件也是一個運動事件，由主事件和副事件構成，其副事件的“送”與其主事件的

4) 人類語言的共性就是處於外層的成分其語義上的領域更大，凸顯程度更高，內層的成分要受到外層成分的限制，比如邏輯運算元的轉域、形態成分的語義轉域等。請參照Van Valin et al. (1997)、Dik (1997) 關於語義運算元的分佈層次的分析，May (1985) 關於量詞轉域的分析，以及Langacker (1991) 關於形態成分的語義域的討論。

“AMOVE”合併，“AMOVE送”與路徑“INTO”結合在一起，形成“送進”。然後“送進”與主事件的“AMOVE”合併顯現。因為“TOWARD”凸顯程度高，所以可以獨立顯現，而“INTO”因為是副事件的路徑，不凸顯，所以不能獨立顯現，只能與“送”結合顯現。

以上實際上是從概念結構的角度重申了範繼淹（1963）的觀點，范先生的觀點不僅是純粹的句法分析的結論，而是有其功能動因的。

## 2) 概念成分的顯現規則

概念成分顯現的基本原則如下：

(28) 概念顯現原則：認知上凸顯的概念成分句法上要凸顯表達。其具體表現包括優先獲得句法顯現、優先佔據獨立的句法位置、優先與凸顯的句法位置匹配。（宋文輝2003：40-42）。

語言組織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凸顯的概念成分凸顯表達。這是像似性的表現之一，所謂像似性就是語言形式與其所表達的概念結構像似（張敏1998）。

凸顯的概念成分優先顯現，獨立顯現，並且與凸顯的句法位置匹配。如：

(29) 他走進山洞。

[他 MOVE INTO 山洞]主事件 + [他走路]副事件

因為主事件是事件的主體，所以比副事件凸顯程度高，這樣，主事件的概念成分凸顯程度也就比副事件的概念成分高。“他”和“山洞”是主事件的概念成分，所以優先顯現；“路”是副事件的概念成分，不顯現。主事件的凸體“他”，路徑“進”和襯體“山洞”凸顯程度高，因此都各自佔據一個獨立的句法位置，運動的方式“走”凸顯程度低和主事件“MOVE”合併顯現為動趨式的動詞，佔據一個句法位置。也就是說“走”後面有兩

個獨立的句法位置。

概念成分的凸顯程度往往表現為一系列的凸顯程度等級，常見的有：

具體性。在人類的認知上具體的物件比抽象的物件凸顯，在心理上可以啟動一個具體的意象。

定指性<sup>5)</sup>。定指程度高的名詞性概念成分凸顯程度高。定指程度等級如下：

(30) 定指 › 確指 › 不確指 › 無指

對聽話人而言，定指的概念在心理上被啟動的程度高，處於意識的核心區域，被注意程度高；而不定指的概念被啟動的程度低，處於意識的邊緣區域，被注意的程度低 (Lambrecht 1994 : 93-95)。

可預測程度。人對經常見到的事物往往注意力水準比較低，即所謂“習焉不察”；相反，反常的也就是可預測程度低的事物，往往吸引人的注意，在認知上比較突出。

概念顯現原則有一個重要的派生原則，即凸顯的概念成分獨立性強，因此相互之間結合不緊密，相反凸顯程度低的概念成分，因為獨立性差，所以要結合在一起表達，結合緊密，概念獨立性越低，則結合越緊密，形式上結合也越結合緊密。這種不同會影響概念結構的句法顯現。

概念結構的構成有一定限制條件：主事件和副事件必須有概念上的聯繫，不能有矛盾。

主事件和副事件之間的聯繫是以人關於各種事件的“理想的認知模型”為基礎的。所謂“理想的認知模型”也就是人對於典型情況下某種事件的組織模式的認識，它要比客觀上實際發生的事件抽象，人以此作為判斷一個事件所屬範疇的標準。如：

(31) \*我說上了樓。

\*[我 MOVE ONTO 樓]主事件 + [我說話]副事件

---

5) 主要參考陳平 (1987)。

副事件“說話”和主事件“上樓”之間聯繫很不密切，雖然我們有一邊說話一邊上樓的情形，但是我們關於上樓的“理想的認知模型”中不會把上樓的動作和說話的動作結合在一起，句子理解起來有困難，不合法。

此外，概念顯現還要遵守下列形式限制條件。

(32) 概念顯現的形式限制：動詞後最多只能有兩個獨立的句法位置。

這是因為從上古漢語開始，漢語一個動詞後面最多可以帶兩個賓語，也就是兩個獨立的句法位置，這是漢語的基本規律。這個句法格局從古到今一直保持下來，成為漢語句法構造的基本限制。由於有這個限制，所以在動補結構出現之後，也就是動詞後成分複雜之後，“把”字句和重動句隨之使用更為頻繁，其目的是減少動詞後成分的數量（石毓智、李訥，2001）。黃正德（Huang, 1982）認為漢語動詞後只有一個位置，這個看法的道理在於，雙賓語是一個派生結構（劉丹青 2001；Larson, 1988）；其不合理的方面在於，忽視了雙賓語句的確是作為一個“完型gestalt”式的句式而存在，每個句式有其自身獨立存在的價值（Goldberg, 1995）。其他以動詞為核心的句式也要受到這個句法格局的限制。

### 3. 現象的解釋

本節用上面提出的概念結構和概念顯現原則來解釋第一節提出的問題，這些問題有一些在過去還沒有得到很好的解釋。

#### 1) “飄來”和“飄——來”

來看例句。

(33) a. \*飄一陣香味兒來。 b. 飄來一陣香味兒。

(33) 的概念結構如下：

(34)

- a. [x AMOVE 一陣香味兒 TOWARD HERE]主事件 + [一陣香味兒飄]副事件
- b. [一陣香味兒 MOVE TOWARD HERE]主事件 + [一陣香味兒飄]副事件

(34b) 是自動事件，凸體“一陣香味兒”作主語，副事件的“飄”作為主事件的方式，“飄”理想狀態下是自動事件，因此主事件和副事件聯繫合乎人關於此事件的理想的認知模型，句子 (33b) 合法；(34a) 則是一個使動事件，副事件的“飄”和主事件結合不符合人關於此事件的理想的認知模型，因為人不能主動直接使得香味兒飄向某個方向，人只能以自己的行為使事物產生香味兒，由於香味兒的“飄”這種運動，則理想狀態下是自動的，因此不適合使用使動事件的常規表達方式 (33a) 這種格式，(33a) 因此不合法。

“飄——來”和“送——來”不同。如：

- (35) a. \*飄了一陣香味兒來。 b. 風送了一陣香味兒來。

(35) 的概念結構如下：

(36)

- a. [x AMOVE 一陣香味兒 TOWARD HERE]主事件 + [一陣香味兒飄]副事件
- b. [風 AMOVE 一陣香味兒 TOWARD HERE]主事件 + [風送一陣香味兒]副事件

(35a) 不合法的原因已經分析過，不再重複。(35b) 的概念結構是 (36b)，表達的是使動運動事件，主事件和副事件的結合符合人關於此事件的理想的認知模式，風會使得香味兒的飄散受到制約，按照風向飄散。

## 2) “送來”和“送一—來”

(37) a. 送來一個人。 b. 送一個人來。

張伯江、方梅 (1996) 指出 (37b) 這個句式祈使意味比 (37a) 強。不過作者並沒有解釋其原因。我們認為這個句式適合於表示祈使意義是因為它容易被理解為未完成的意思。(37a) 和 (37b) 的概念結構有一定差別，分別如下：

(38)

a. [(你) AMOVE- 一個人 -TOWARD HERE]主事件 + [(你) 送一個人]副事件

b. [(你) AMOVE 一個人 TOWARD HERE]主事件 + [(你) 送一個人]副事件

(37a) 的概念結構 (38a) 中“AMOVE”和“TOWARD”結合緊密，用“AMOVE- -TOWARD”表示，認知上表達一個統一的完成的過程。而 (37b) 的概念結構 (38b) 中“AMOVE”和“TOWARD”結合鬆散，認知上是兩個過程。“送一個人”這個過程，並沒有完成的意思，補語“來”這個過程，完成與否也不確定，因此這個句子整體也表達未完成的意思。祈使句只能表示未完成，所以這個句式比較適合表達祈使語氣。而“送”後加上“了”之後表示完成的事件，就不適合表達祈使語氣了。張伯江、方梅 (1996) 也指出，加上“了”之後敘述的意味就增強了，這正說明我們的分析是正確的。

下面的事實可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分析。祈使句往往只能用動詞和補語分離表達的形式。

(39) a. \*送來兩瓶酒！ b. 送兩瓶酒來！

(39a) 動詞“送”和補語“來”結合表達，句子不合法。(39b) 動詞“送”和補語“來”分離表達，句子合法。

## 3) “送上”和“送一—上”

先看例句。

(40) a. 他送上一封信。 b. \*他送一封信上。

(41) a. 她摘下一朵花。 b. \*她摘一朵花下。

下面以 (40) 爲例來討論。其概念結構如下：

(42) a. [他 AMOVE- 一封信 -ONTO (那兒) ]主事件+ [他送一封信]副事件

b. [他 AMOV E 一封信 ONTO 那兒 ]主事件+ [他送一封信]副事件

(40a) 動詞和補語結合在一起表示一個統一的過程，用“AMOVE- -ONTO”表示。

(40b) 趨向補語在賓語後則動詞和補語結合不緊密，代表兩個相對獨立的過程。即，同樣是趨向補語“上”，在 (40a) 中是動詞的附加語成分，而 (40b) 中卻是與連動句的連用的動詞接近的獨立成分，因爲是獨立成分，所以其襯體“那兒”與在結合式中隱含的襯體“那兒”不同，凸顯程度比較高，一定要顯現，否則句子不合法。

我們還需要解釋爲什麼同樣是單音節趨向補語，“來”、“去”與動詞分離表達卻合法。如：

(43) a. \*他送了一封信上。 b. 他送了一封信來。

其概念結構爲：

(44) a. [他 AMOVE 一封信 ONTO 那兒 ]主事件+ [他送一封信]副事件

b. [他 AMOVE 一封信 TOWARD HERE ]主事件+ [他送一封信]副事件

(43a) 上面已經解釋這裡不再贅述。(43b) 的概念結構爲 (44b) ，主事件的襯體“HERE”是“來TOWARD HERE”的組成部分，“來”的地點通常是說話者所處位置，因此可

預測程度很高，凸顯程度低，句法上通常不顯現。所以 (43a) “來”後不帶處所賓語也合法。

如果 (43a) 在“上”後加上“來”或者“去”之後句子也就合法了。如：

(45) a. \*他送了一封信上。 b. 他送了一封信上去。

其概念結構為：

(46) a. [他 AMOVE 一封信 ONTO 那兒]主事件+ [他送一封信]副事件  
b. [他 MOVE [ONTO]AWAYFROM HERE]主事件+ [他送一封信]副事件

(45b) 的概念結構是 (46b) ，襯體“HERE”是“去AWAY FROM”的襯體，“去”的地點這裡是語境默認的，可預測程度高，凸顯程度低，因此不顯現。(45b) “上去”後不帶處所賓語，合法。

當然，如果 (45a) 變成“上”後帶輔論元的形式，句子也合法。如：

(47) a. \*他送一封信上。 b. 他送一封信上樓。

(47b) 的概念結構為：

(48) [他 AMOVE 一封信 ONTO 樓]主事件+ [他送一封信]副事件

(48b) 的襯體“樓”是新引進的處所，負載新資訊，可預測程度低，所以凸顯程度高，應該顯現，(47b) 中“樓”顯現，因此句子合法。只是，這時因為“上樓”獨立性強，“上”表達運動意義，所以句子的結構就接近連動句，而“上”也不再是補語了。

4) “切來”和“送來”

主事件與副事件聯繫的緊密與否會影響動結式的句法表現。如：

(49) a. \*他切來了兩個西瓜。 b. 他切了兩個西瓜來。

其概念結構為：

(50) [他 AMOVE 兩個西瓜 TOWARD HERE ]主事件+ [他切兩個西瓜]副事件

(50) 的副事件是“前奏”，“切”表示的是AMOVE之前的活動，它與AMOVE 之間的聯繫比較疏遠，因此二者的合併有條件，即，AMOVE與路徑“來”必須分離顯現。這也就是說“切”與“來”是兩個獨立的過程，因此需要獨立顯現。(49a) “切”與“來”結合顯現，不合法，(49b) 動詞“切”和“來”分離顯現，合法。

“切來”和“送來”不同。如：

(51) a. \*他切來了兩個西瓜。 b. 他送來了兩個西瓜。

其概念結構為：

(52) a. [他 AMOVE 兩個西瓜 TOWARD HERE ]主事件+ [他切兩個西瓜]副事件

b. [他 AMOVE- 兩個西瓜 -TOWARD HERE ]主事件+ [他送兩個西瓜]副事件

(51b) 的概念結構為 (52b) ，副事件是使因，與主事件“AMOVE”同時進行，聯繫密切，副事件的概念“送”與“AMOVE”合併顯現為動趨式的動詞“送”，它與顯現為補語的路徑“來”可以結合顯現，因為二者可以被看作是一個統一的過程，需要結合顯現，(51b) 合法。

下面的情況略有不同。

(53) a. 切兩個西瓜上來！ b. \*切上兩個西瓜來！

其概念結構為：

(54)

a. [他 AMOVE 兩個西瓜 [ONTO]TOWARD HERE ]主事件+ [他切西瓜]副事件

b. [他 AMOVE 兩個西瓜 TOWARD HERE ]主事件+ [[他 AMOVE 兩個西瓜 ONTO (樓) ] + [他切西瓜]]副事件

(53a) 的概念結構為 (54a) , “[ONTO]TOWARD HERE”凸顯程度高, 因此獨立顯現, 合法。(53b) 的概念結構為 (54b) , 副事件的“切與上”結合不緊密, 因此不能結合在一起與主事件“AMOVE”合併, 但是在 (53b) 中“切與上”卻結合顯現, 不合法。

沒有位移意義的動詞後面也不能直接帶“給”, 動詞與補語“給”分開表達。如：

(55) a. \*我烤給了她一塊麵包。 b. 我烤了一塊麵包給她。

其概念結構如下：

(56) [我 AMOVE 一塊麵包 TO 她]主事件+ [我烤一塊麵包]副事件

這也是因為副事件是前奏, “烤”與“AMOVE”聯繫不緊密, 因此“烤”與“AMOVE”結合有條件, 即“AMOVE”與路徑“給”必須分離顯現, 所以 (55a) 動詞“烤”和補語“給”結合顯現, 不合法。

如果副事件與主事件結合緊密則補語和動詞不能分離表達。如：

(57) a. 他把豆腐切進鍋裡。 b. \*他切豆腐進鍋裡。

(57) 的概念結構為：

(58) [他 AMOVE 豆腐 INTO 鍋]主事件+ [他切豆腐]副事件

(58) 的“AMOVE”和“INTO”之間概念聯繫緊密，其常規理解是直接在此體“鍋”的上方切“豆腐”，“豆腐”被切下就直接進入“鍋”裡，之間沒有間隔，可以看成一個統一的過程，因此“切”和“進”不能分離顯現。(57b) “AMOVE”切和“INTO”分離顯現，因此不合法。

#### 5) “寫給”和“寫——給”

上一小節已經討論了一些關於動詞與“給”結合與否的現象，本小節集中討論這類問題，與上一小節不同的是這裡不是從副事件的類型來分析問題，而是從概念凸顯程度與表達的獨立程度之間的關聯性來分析問題。

朱德熙先生 (1979) 的問題第一節已經有詳細說明。這裡威力便於討論將原例移置於下。

(59) a. 他寫給小王一封信。 b. \*他寫給我一幅春聯。

(60) 他寫了一幅春聯給我。

(61) 他臨走的時候寫了一封信給我，讓我交給你。

沈家煊 (1999) 認為動詞與“給”結合表達的情況是將動詞與“給”看作是一個過程，與“給”分離表達情況的看作兩個過程。但是這個看法顯然也很難解釋上述情況。因為“寫”與“給”確實述兩個過程，但是卻存在可以與“給”結合與不可以與“給”結合兩種情況。

我們認為這個現象只能從概念結合的緊密程度的角度來分析。

上述與“給”結合與不能與“給”結合兩種情況不同是因為“給”的凸顯與否。

典型的給予，給予者與被給予者都在同一個場景中出現，給予體現為可以被看見的給予物的空間位置變化和所有權的轉移。(59a)的“給”是給予者和被給予者沒有共同出現，也不存在給與物在二者之間發生可以看見的空間位移，所以這裡的給與是非典型的給與，空間性差，獨立性弱。按照概念顯現的原則，凸顯程度低的概念成分不能單獨表達只能依附在凸顯的概念成分上表達，所以(59a)“給”依附在“寫”上。而(59b)的情況則不同，“給”是可以看見的給與物的空間位移和所有權的轉移，“寫”與“給”獨立性都強，因此都應該獨立顯現，結合在一起表達不合法，表達為(60)的形式才合法。這個看法的正確性可以用朱德熙先生自己的例子來證明。(61)雖然也是“寫信”，但是其理解卻是，“給”是寫完之後就現場給予，所以有可以看見的給予物的空間位移和所有權的轉移，獨立性強，需要獨立表達，所以採取(61)的形式合法。

當然，我們的分析方案也同樣適用於沈家煊先生(1999)的分析方法可以解釋的現象。首先，可以和“給”結合表達的情況，一般動詞所表達的行為與“給”具有同一性。如：

(62) 他遞給老王一本書。

也就是說“遞”就蘊含“給”，所以“給”可以被預測，可預測程度高的概念成分凸顯程度低，所以和“送”結合顯現。另外可預測程度高的成分也可以不顯現，也可以變換為(57)的形式。如：

(63) 他遞老王一本書。

不過，如果說話人認為“遞”和“給”為一個過程的兩個不同的但是都凸顯的側面，則二者獨立性都增強，各自獨立表達，形成下列情況。

(64) 他遞了一本書給老王。

6) “說到”和“說下”

本小節也討論副事件的類型對動結式動詞和補語是結合表達還是分離表達的影響，著重討論伴隨副事件 (concomitance) (Talmy 2000: vol.2) 的情況。

我們發現下列事實。如：

- (65) a.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到了樓下。  
b.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下了樓。
- (66) a. 他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到了山下。  
b. 他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下了山。
- (67) a.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到了屋裡，還沒停下。  
b.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進了屋裡，還沒停下。
- (68) a.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到大門口。  
b.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出大門口。

以 (65) 為例，其概念結構為：

- (69) a. [他 MOVE TO 樓下]主事件+伴隨[他說話]副事件  
b. [他 MOVE DOWN TO 樓下]主事件+伴隨[他說話]副事件

即，副事件和主事件是伴隨關係，當路徑為“到”時，伴隨動作“說”和MOVE合併合法；而當路徑為“上、下、進”等時，二者的合併則不合法。

以上是以“說”為伴隨動作，其他伴隨動作情況也一樣，如：

(70) a. 他一邊坐車一邊織毛衣，一直織到了山下。

b. 他一邊坐車一邊織毛衣，\*一直織下了山。

(71) a. 他一邊坐車一邊畫畫，一直畫到了山下。

b. 他一邊坐車一邊畫畫，\*一直畫下了山。

上述不合法的句子如果改爲下列形式就合法了：

(72) 他們一邊走一邊說，一直說著上了樓。

(73) 他一邊坐車一邊織毛衣，一直織著下了山。

也就是伴隨行爲副事件“說著”、“織著”顯現爲連謂式的前一個謂詞性成分，MOVE和路徑結合顯現爲另外一個謂詞性成分，即伴隨行爲與主要行爲分開單獨表達。這說明上述不合法的句子是因爲伴隨事件和主事件MOVE結合受限制造成的。

從概念結合的角度來看，使因和方式副事件與主事件結合緊密，而前奏和伴隨等副事件與主事件結合比較鬆散，因此概念結合表達有一定限制。我們上一小節已經對前奏的情況作了一些分析，這裡著重說明伴隨的情況。

伴隨動作與主事件MOVE關係比較鬆散，因此合併在一起表達，就要有一定前提，即必須要在感知上接近一個行爲，即二者結合緊密，不分彼此。而這就要求MOVE本身不能過分凸顯。因爲概念成分越凸顯越傾向於獨立表達。

路徑“到TO”最爲抽象，其他路徑都比它具體，也比它複雜，如“上ONTO”，這多出的部分“ON”不僅說明運動的方向，本身就有一定動作意義在其中。“到”雖然也含有動作意義，但是由於其抽象性強，動作性比其它路徑要差。因爲具體的路徑本身就蘊含著行爲意義，所以有強化突出MOVE的傾向，而這就必然降低了伴隨動作與MOVE結合的緊密性，從而使得其句法上合併表達不合法。只有“到”這種比較抽象的路徑，由於動作性差，才不會影響伴隨動作與MOVE的結合。

7) “送給”和“送進”

表達使動運動事件的動趨式往往構成只能“把”字句，不能構成核心句。如：

(74) a. 我把那個病人送進了醫院。 b. \*我送進醫院一個病人。

(75) a. 他把足球踢出了邊線。 b. \*他踢出了邊線足球。

郭銳 (1995) 提出下列例句來說明其動結式配價規則。

(76) 他扔進屋一塊石頭。 (郭銳1995 : 182)

我們認為這個句子的合法性值得懷疑。呂叔相主編 (1981 : 11) 指出這個現象不合法。郭銳 (1995) 的配價規則有一些問題。

為什麼“送進”的賓語不能處於動結式之後呢？我們認為這與動結式的概念結構以及概念顯現的形式限制條件有關。以 (74) 為例，其的概念結構如下：

(77) [他 AMOVE 那個病人 INTO 醫院]主事件+ [他送那個病人]副事件

(77) 表達使動運動事件，“他”是使事，“病人”是凸體，“醫院”是襯體。三個事件角色都凸顯，因此都獨立顯現，佔據獨立的句法位置。路徑“進”也凸顯，也獨立顯現，作補語，獨立佔據一個句法位置。這正說明漢語不是典型的附加語構架的語言，表示運動事件的動結式的附加語作為真實的空間路徑的表達，凸顯程度非常高，因此佔據一個獨立的句法位置。但是，概念顯現的形式限制條件規定，動詞後最多只能有兩個獨立的句法位置。路徑和襯體佔據了動詞後的兩個句法位置，並且襯體必須和路徑結合顯現，所以凸體只有在有標記的句法位置上顯現，通常選擇“把”字賓語位置

或者話題位置。

當然表達使動運動事件的動結式也有出現在一般主謂賓句中的。如 (79a)。

(78) a. 我送 (給) 圖書館一本書。 b. \*我送進圖書館一本書。

其概念結構如下：

(79) a. [我 AMOVE 一本書 TO 圖書館]主事件+ [我送一本書]副事件  
b. [我 AMOVE 一本書 INTO 圖書館]主事件+ [我送一本書]副事件

(79a) 表達使動運動事件，因為“送”也有“給”的意思，所以路徑“給”可預測性強，凸顯程度低，可以不顯現，“給”即使顯現，也不獨立佔據一個句法位置，而是附著在“AMOVE”與“送”合併顯現的動趨式動詞“送”上。這樣凸體“一本書”也就可以在動趨式後的賓語位置上顯現了。

面對概念顯現的形式限制，另外的一種可能的解決辦法，就是使襯體顯現在狀語位置。當然其前提條件就是這個襯體的確可以出現在狀語位置上。如：

(80) a. \*他摘下樹三個梨。 b. 他從樹上摘下三個梨。

其概念結構如下：

(81) a. [他 AMOVE 三個梨 OFF 樹]主事件+ [他摘三個梨]副事件  
b. [他 AMOVE 三個梨 OFF 樹]主事件+ [他從樹上摘三個梨]副事件

(80a) 的概念結構是 (81a)，其不合法的原因是違反了概念顯現的形式限制。具體說就是，路徑、襯體和凸體都獨立顯現，各自要求獨立佔據一個句法位置，這樣動詞後就有三個要求獨立佔據句法位置的成分，而動詞後本來只能容納下兩個獨立佔據

句法位置的成分，所以句子不合法。(80b)的概念結構是(81b)，副事件的“從樹上摘”與“AMOVE”合併，主事件襯體“樹”與副事件的“樹”同指，合併顯現在狀語位置上，這樣在動詞後獨立顯現佔據句法位置的就只有路徑“下”和凸體“三個梨”，所以句子合法。

另外，分離式複合趨向補語和結合式複合趨向補語的情況有所不同。如：

(82) a. \*他送上樓一盤菜來。 b. 他把一盤菜送上樓來。

其概念結構是：

(83) [我 AMOVE 一盤菜 TOWARD HERE ]主事件+ [我送上樓一盤菜]副事件

副事件的“送上樓”與主事件“AMOVE”合併顯現。(82a)違反了概念表達的形式限制，除了“來”之外，“送”後面有“上”、“樓”、“一盤菜”，三個獨立顯現的概念成分，因此不合法。(82b)只有“上”和“樓”兩個獨立顯現的成分，因此合法。

分離表達的路徑“來”並沒算在動詞後佔據句法位置的成分，即分離表達的補語“來”不在以動詞“送”為核心的句法結構內部，這就有力地支持范繼淹先生(1963)分離表達的補語是有層次的構造這個看法。

需要補充的是，某些方言的確有動詞後有三個成分，而補語又不輕讀或者省略的情況。如，河北省正定縣方言有下列情況。

(84) 扔著他村外頭。<sup>6)</sup>

但是這種情況其實限制也很大，賓語只能是代詞，並且只能輕讀，因此與補語輕聲的情況實質是一樣的，也不是真正的反例<sup>7)</sup>。

6) 這裡“著”是介詞相當於“到”，表示路徑。具體情況可參考宋文輝(2000)。

7) 張伯江先生在作者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會上曾經向作者指出這一點。

## 4. 結論

本研究證明，句中核心動詞之後補語和賓語的位置安排也即補語和句子核心動詞是結合在一起還是分离開來等等一系列句法形式的限制條件都是句子所表達的事件的概念結構的具體顯現，概念結構的顯現規律是和概念成分的凸顯程度密切相關的，凸顯程度越高的概念成分越傾向於備用凸顯的形態句法形式來表達。

### 〈參考文獻〉

- 陳平, <釋漢語中與名詞性成分相關的四組概念>, 《中國語文》, 1987. 2.
- 範繼淹, <動詞和趨向性後置成分的結構分析>, 《中國語文》, 1963. 2.
- 古川裕, <外界事物的“顯著性”和句中名詞的“有標性”>, 《當代語言學》, 2001. 4.
- 郭銳, <述結式述補結構的配價結構和成分整合>, 瀋陽, 鄭定歐 主編, 《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
- 劉丹青, <“給予”類雙及物句式的類型學意義>, 《中國語文》, 2001. 2.
- 劉月華, <幾組意義相關的趨向補語的語義分析>, 《語言研究》, 1988. 1.
- 陸儉明, <動詞後趨向補語和動詞的位置問題>, 《世界漢語教學》, 2001.1.
- 呂叔湘(主編), 《現代漢語八百詞》,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1.
- 沈家煊, <“在”字句和“給”字句>, 《中國語文》, 1999. 2.
- 石毓智 李訥, 《漢語語法化的歷程》,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 宋文輝, <正定話的介詞“著”>, 《中國語文》, 2000. 3.
- 宋文輝, <現代漢語動結式配價的認知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博士學位論文, 2003.
- 宋文輝, <再論動結式的句法核心>, 《現代外語》, 2004. 2.
- 趙元任, 《漢語口語語法》, 呂叔湘 翻譯,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68/1979.
- 張伯江 方梅, 《漢語功能語法研究》, 江西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6.
- 張 敏, 《認知語言學和漢語名詞短語》,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 朱德熙, <與動詞“給”相關的句法問題>, 《方言》, 1979. 2.
- Dik, S.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Grammar. Vol.1&2 2nd edition, Edited by Kees Hengeveld. Moutonde Gruyter, 1997.

- Goldberg, A.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es to Arguments Structure Construc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Huang, C.-T. J. Logical relation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 Ddissertation MIT, 1982.
- Lambrecht, K.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Langacker, R. Concepts, Images, and Symbol. Mouton de Gruyter, 1991.
- Larson, R.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88)19: 335-391.
- May, R. Logic Form: Its structure and Derivation. The MIT Press, 1985.
- Talmy, L. Towards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1&2 The MIT Press, 2000.
- Van Valin, R. et al.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Abstract》

This paper interpreted the position of verbal head and directional compl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We argued that these syntactic phenomena are all the results of syntactic expression of conceptual structure, which is controlled by conceptual expression principle. Conceptual expression principle is an iconic principle: the more a conceptual element has a high value of cognitive prominence, the more it can get a prominent form to express it.

**keywords** : Directional Complement(趨向補語), Conceptual Structure(概念結構);  
Conceptual Prominence(概念凸顯); Conceptual Expression(概念顯現)

이 논문은 2010년 10월 26일에 접수되어 2010년 12월 16일에 심사가 완료되고 2010년 12월 21일 편집회의에서 게재가 확정되었음.